（上接A33版）

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化工科学院	指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克劳斯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环球	指	CNCIC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橡胶公司	指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	指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务院国有资产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注册资本	18,762.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586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究；化学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NCIC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2319463
注册地址	Room 1906, 19/F, Lee Garden One, 3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5亿元（欧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股东名称	CNCIC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GIC P artners (UK) Limited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	010-82677382

公司名称	CNCIC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2319463
注册地址	Room 1906, 19/F, Lee Garden One, 3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4,3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15569723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压力容器、石化及造纸工业专用设备；压力管道配件、金属构件、工业管道阀门；铸锻件、紧固件、机械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轮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30日至 2030年12月30日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联系电话	0598-5066100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5,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34759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模具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58.61%股权 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市分司持有12.85%股权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6.56%股权 大为汽车轮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71%股权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28%股权 福建省三明国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股权 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持有2.14%股权 福建省三明市三坪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1.78%股权 大连泰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43%股权 大连保税区斯坦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0.36%股权
通讯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联系电话	0598-5066100

（五）一致行动人之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刘韬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87Z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	010-82677362

（六）一致行动人之五的基本情况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5年8月6日，化工科学院和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该产品指定投资于克劳斯（600579.SH）股票和沧州大化（600230.SH）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人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03418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5000年1月1日
股东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0

（七）一致行动人之六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白忻平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0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	010-826773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胡冬晨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张金晓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装备环球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韬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赵纪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崔建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冯建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郑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明化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橡自控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五）一致行动人之四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装备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崔建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白忻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郑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唐晖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冯建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陈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刘隆强	财务部主任	男	中国	中国	无

（六）一致行动人之五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此项。

（七）一致行动人之六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橡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白忻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孙振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王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焦崇高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朱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冯慷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龚建英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齐春雨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陈虹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理顺上市公司股权架构和管理架构，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协议》，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清算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安信乾盛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已满并处于清算期，可能存在未来12个月内因清算而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且不排除化工科学院因上述清算事项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装备环球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委托期限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1,711,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11,711,049股。本次权益变动，化工科学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11,711,049股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本次权益变动后，化工科学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1,711,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装备环球于2021年12月8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委托标的

化工科学院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现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211,711,049股以及本协议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装备环球拟接受该等委托。

2、委托权利及行使方式

2.1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同意将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装备环球行使，装备环球同意接受该委托。化工科学院委托的权利具体包括如下：

（1）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向上市公司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

（3）针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化工科学院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装备环球持本协议即可行使第 2.1 条下的受托权利，无须另行获得化工科学院的授权委托书。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装备环球行使第 2.1 条下的受托权利需化工科学院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的，化工科学院同意根据装备环球的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出具相应文件。化工科学院对装备环球行使表决权的事项结果均予认可，不会对所表决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装备环球有义务及时将表决权事项以适当方式事先或事后通报化工科学院。

2.3非经化工科学院书面同意，装备环球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受托权利进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标的股权上设定第三方权益。

2.4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下化工科学院作为标的股权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化工科学院履行。

2.5委托期限内，如化工科学院持有的标的股份发生变动，化工科学院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表决权仍依本协议约定由装备环球行使。

2.6装备环球应勤勉、谨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维护化工科学院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化工科学院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委托期限

3.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本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3.2在委托期限内，化工科学院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本协议下委托装备环球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4、董事提名

装备环球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

5、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211,711,049股克劳斯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冬晨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韬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成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韬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忻平

2021年12月8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提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克劳斯	股票代码	60057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11,711,049股 持股比例：28.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冬晨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韬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成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成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韬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忻平

2021年12月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5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5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06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11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4日。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募集情况，经协商决议，及《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融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激请联署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日申请提前至2021年12月8日，即本基金2021年12月8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下一交易日（即2021年12月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06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精选FOF	基金代码	006758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精选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06758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赵楠	2021年01月26日		2007年06月3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数量化投资技术为基础，并与基本面研究紧密结合，努力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2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战略配置比例80%。权益类资产的战术调整幅度不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正负10%。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可以将权益类资产占比最低调整到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额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中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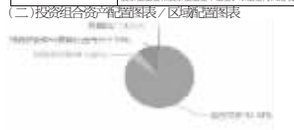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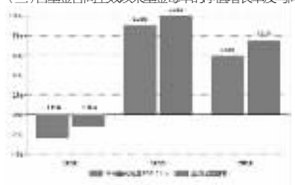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所产生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第三方基金动态和开投资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如果波动超出正常范围,将采取适当措施,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知悉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06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精选FOF	基金代码	006758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精选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06759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赵楠	2021年01月26日		2007年06月3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数量化投资技术为基础，并与基本面研究紧密结合，努力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